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0 年)

二〇二一年四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期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风险因素”等章节所列示风险因素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6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8
一、 公司基本信息.....	8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8
三、 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8
四、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9
五、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9
六、 中介机构情况.....	9
七、 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10
一、 债券基本信息.....	10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4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14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14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15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15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17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17
四、 公司治理情况.....	17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9
第四节 财务情况.....	19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9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9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9
四、 资产情况.....	22
五、 负债情况.....	23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4
第五节 重大事项.....	24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24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24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24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24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2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三、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6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2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7
财务报表.....	29
担保人财务报表.....	36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光大水务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光大集团	指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由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改制设立而成）
光大环境	指	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光大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受托管理人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债券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G17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G18 光水 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18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19 光水 01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现时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系列
《企业会计准则》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并不时修订的中国企业财务报告准则
《公司章程》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之公司细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上期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不超过	指	不超过（含本数）

元	指	人民币元（如无特指）
工作日	指	指中国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	指	指中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BOT	指	建设-运营-移交，指政府授予投资人以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建设和经营特定的公用基础设施，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TOT	指	转让-运营-移交，指政府部门将建设好的项目一定期限的特许经营权，有偿转让给投资人，投资人在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经营得到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时，投资人再将该项目移交给政府
BOO	指	建设-拥有-运营，承包商根据政府部门赋予的特许权，建设并经营某项基础产业项目，但是并不将此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
PPP	指	PPP 模式即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的字母缩写，是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是指政府为增强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提高供给效率，通过特许经营、购买服务、股权合作等方式，与社会资本建立的利益共享、风险分担及长期合作关系
ESHS	指	环境、安全、健康及社会责任

第一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光大水务
外文名称（如有）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外文缩写（如有）	Everbright Water
法定代表人	王天义
注册地址	境外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 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0
公司网址	www.ebwater.com
电子信箱	info@ebwater.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彭珮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法律顾问兼联席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新加坡百德里路 9 号 MYP 中心#20-02 室邮编：049910
电话	(65) 62217666
传真	(65) 62257666
电子信箱	pengp@ebwater.com

三、信息披露网址及置备地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3 号东方新天地广场 A 座 26 楼

四、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光大环境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光大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变化情况：

无

五、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六、中介机构情况**（一）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新加坡莱佛士码头 1 号北座 18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如有）	潘俊彦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层至 45 层
联系人	尚粤宇
联系电话	010-57601990

（三）资信评级机构

债券代码	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
名称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七、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 债券基本信息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代码	143209
2、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7 年 7 月 24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不适用
7、到期日	2022 年 7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G17 光水 1” 已完成第三次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6月24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本期债券后2年，即2020年7月24日至2022年7月23日的票面利率为3.28%。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21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G17光水1”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650,000手，回售金额为6.50亿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于2020年8月21日刊登《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债券转售实施结果公告》，本期债券完成转售债券金额3.50亿元
-----------------------	---

1、债券代码	143525
2、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6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G18 光水 1” 已完成第二次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43442
2、债券简称	18 光水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4、发行日	2018 年 8 月 16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1 年 8 月 16 日
7、到期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4.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18 光水 01” 已完成第二次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

	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债券代码	155155
2、债券简称	19 光水 01
3、债券名称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9 年 1 月 21 日
5、是否设置回售条款	是
6、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至报告期末的票面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2、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3、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19 光水 01” 已完成第一次付息
14、报告期内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本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15、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作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

	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具体事宜以本公司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具体回售登记办法为准。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的，须于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截至报告期末，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
16、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7、报告期内可交换债权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18、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无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43209、143525、143442、155155

债券简称	G17 光水 1、G18 光水 1、18 光水 01、19 光水 0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运作
募集资金总额	22.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0.00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归还贷款、绿色项目建设、补充营运资金；按照三方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程序使用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及具体情况（如有）	否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资信评级情况

2020年5月19日，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对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G17光水1、G18光水1、18光水01及19光水01的跟踪评级均为AAA级。

四、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变化及执行情况

无

五、 报告期内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无

六、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相应职责。受托管理人预计将于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出具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受托管理报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sse.com.cn）。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均尽职履职，履职时未发生重要利益冲突情形。

第三节 业务经营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光大水务是以水环境综合治理业务为主的环保集团，目前已实现原水保护、供水、市政污水处理、工业废水处理、中水回用、流域治理及污泥处理处置等全业务范围覆盖，精专于项目投资、规划设计、科技研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等业务领域，形成水务行业全产业链布局。业务分部于我国华东、华中、华北、华南、东北及西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陕西、河南、湖北、广西、辽宁、内蒙古等省市自治区。

2、 经营模式

2.1、 污水处理业务

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包括市政污水处理及工业废水处理，其运营过程中主要采用了BOT、TOT模式。BOT模式即“建设—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一种常见形式。具体操作中政府通过签订协议授予项目公司一定期限内的特许经营权，许可其融资建设和经营特定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回收投资并取得投资收益，特许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污水处理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TOT模式即“转让—运营—移交”，是实施公用事业项目的另一种常见形式。具体

操作中政府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后，把已经投产运行的污水处理设施移交给项目公司运营。特许经营期满后，项目公司再把该设施无偿移交给政府。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以市政污水的处理为主。目前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运营主要通过收取污水处理费的形式获得收入。所有污水处理运营项目，公司均与当地政府或其授权部门签署了特许经营协议，约定了污水处理费的收取标准和调价机制。污水处理费的结算价格短期内相对稳定，结合协议约定的调价规定以及当地的物价指数变化情况进行调整，一般 2-3 年调整一次，同时在协议中一般会约定保底水量，使得污水处理业务的合理利润得到了有效保障。

2.2、中水回用业务

公司在中水回用业务中主要采用 B00、BOT 与自营的运营模式。其中 B00 模式即“建设-拥有-运营”，其与 BOT 模式最大的区别在于：在 BOT 项目中，项目公司在特许期结束后必须将项目设施交还给政府；而在 B00 项目中，项目公司有权不受任何时间限制地拥有并经营项目设施。自营项目运营模式与 BOT 和 B00 模式类似，但其特许经营协议中并未明确约定在特许期结束后是否将项目移交给政府部门或企业客户，需待各方在特许期届满前另行磋商。

2.3、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

公司在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源热泵业务中主要采用 BOT 的运营模式。

2.4、原水保护/供水/流域治理

原水保护、供水以及流域治理等业务主要采用 PPP 模式，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二）公司未来展望

步入 2021 年，新冠疫情、贸易争端、经济下行等多重压力给全球宏观环境奠定了“充满变数”的主基调。放眼国内，得益于疫情防控得当有效，中国已于 2020 年实现经济快速复苏，该势头有望于今年继续保持。

在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及稳中向好的国内环境下，国家“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对生态环境保护提出明确要求。“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已被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列为 2021 年 8 项重点任务之一，明确要推进产业转

型和升级，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水环境综合治理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及污染防治的重要任务，已被提升至前所未有的历史战略高度。“高质量发展”成为水环境综合治理行业及从业企业在“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关键词。

毫无疑问，驱散新冠疫情的阴霾仍然任重而道远。本公司将在现有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和优化相关规则、流程和措施，为可能的突发疫情状况做好应对准备，更以此为契机长效提升各级安全管理水平。与此同时，本公司还将一如既往，全力保护员工健康安全，确保运营项目稳定运行，保障建设工程平稳推进，在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工作有序进展的同时，继续为业务服务区域提供稳定、优质的水务服务，为当地水环境提供良好保障。

新的一年，面对充满不确定性的外部环境，公司将紧抓国家政策契机，重点布局京津冀、环渤海经济圈、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区域；持续优化轻重资产配置，推动公司经营效益稳步提升；以创新引领发展，发挥技术研发平台优势；加快数字化建设，加快精细化管理，以“资源化”提升价值创造；发挥新港两地上市企业的优势，以资本推动产业整合。在全体同仁无惧挑战、携手同心的不懈努力下，本公司有信心从容应对各类挑战，聚力创新，锐意进取，紧抓机遇，全力以赴踏上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

二、 公司本年度新增重大投资状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时是否发生严重违约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的机制安排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人员独立性

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独立招聘员工。

3、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业务经营所需的特许经营权、房产、经营设备，并合法拥有该资产的使用权和/或所有权。公司未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单位、公司高管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机构独立性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财务独立性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置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及独立的公司财务管理档案。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均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建立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做到独立完整。

（二）是否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是 否

（三）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1. 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是 否

2. 本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10%

是 否

第四节 财务情况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 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69.08	226.83	18.63	不适用
2	总负债	155.02	131.34	18.03	不适用
3	净资产	114.06	95.49	19.45	不适用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34	88.10	19.57	不适用
5	资产负债率 (%)	57.61	57.90	-0.50	不适用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 资产负债率 (%)	65.32	66.30	-1.48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12号《服务特许权安排》的规定, 对于部分特许经营权项目收费权确认为无形资产。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无形资产中,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分别为18.68亿港元及16.42亿港元, 占比无形资产总额分别为99.31%及99.00%。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后的资产负债率, 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分别为65.32%和66.30%, 变动比率为-1.48%。
7	流动比率	1.12	1.08	3.70	不适用
8	速动比率	1.10	1.08	1.85	不适用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	20.75	-17.11	不适用
-					
-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56.63	55.51	2.02	不适用
2	营业成本	-34.63	-36.58	-5.33	不适用
3	利润总额	14.83	11.95	24.10	不适用
4	净利润	10.86	8.85	22.71	不适用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86	8.85	22.71	不适用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	8.33	22.93	不适用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19.31	16.47	17.24	不适用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22	-10.58	24.95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12号《服务特许安排》的规定, 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所使用的现金支出归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66	-1.34	23.88	不适用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0.34	15.63	-33.85	本公司2020财政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净额11.2亿港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ABS) 所得款项净额3.2亿港元、提取银行及

					其他贷款并进行部分偿还收到款项净额 5.0 亿港元，同时偿还公司债券 3.4 亿港元、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0.4 亿港元、支付股东股息 2.1 亿港元。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8	1.90	-11.58	不适用
12	存货周转率	52.63	93.34	-43.61	若干项目的建筑材料增加使得存货增加，存货周转率下降。
1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18	-5.56	不适用
14	利息保障倍数	4.25	3.36	26.49	不适用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58	-3.58	27.93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诠释第 12 号《服务特许安排》的规定，对于特许经营项目的投资建设所使用的现金支出归属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而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因此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根据公式计算得到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为负。
16	EBITDA 利息倍数	5.54	4.64	19.40	不适用
17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18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不适用
-					
-					

说明 1：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具体内容按《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执行。

说明 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应收账款周转率=特许权安排的运营服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存货平均余额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借贷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除税前盈利/财务费用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已付所得税）/已付利息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财务费用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

详细情况请见上表。

四、资产情况**（一）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公司总资产由2019年12月31日的226.83亿港元增加19%至2020年12月31日的269.08亿港元。总资产增加，主要由于（1）合约资产、无形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及（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的净影响所致。

合约资产（包括流动及非流动）由2019年12月31日的155.34亿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90.3亿港元，而无形资产由2019年12月31日的16.58亿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8.81亿港元。合约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由于2020财政年度确认若干水厂的扩建及升级项目、原水保护项目及其他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的建造服务收入。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流动及非流动）由2019年12月31日的15.29亿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22.56亿港元。其中应收账款由2019年12月31日的9.11亿港元增加3.57亿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68亿港元，主要由于：（1）随着多个项目于2020财政年度建成投运，运营收入增加；（2）受到2020财政年度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应收账款的偿付进度较2019财政年度放缓。其他应收款项（包括流动及非流动）由2019年12月31日的6.18亿港元增加3.70亿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9.88亿港元，主要由于应收增值税的增加及支付拟购买天津滨海新区环塘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按金。

（二）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受限资产总额（账面价值）：港元46.77亿元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所担保债务的主体、类别及金额（如有）	由于其他原因受限的情况（如有）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水费权	5.74	不适用	光大水务（青岛）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所有权益与收益	4.71	不适用	光大水务运营（新沂）有限公司	不适用

随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漂水及府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PPP 项目下的应收账款	1.68	不适用	光大水务随州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博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德州）有限公司、光大中水利用（江阴）有限公司、光大水务（陵县）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新沂）有限公司、光大水务（章丘）有限公司、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共 7 家公司的股权	10.49	不适用	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珠江污水处理厂中水厂二期工程下水费收费权	2.53	不适用	光大中水利用（南京）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1.85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土地	6.10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不适用
桐乡市西部饮用水源保护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	7.83	不适用	光大水务（桐乡）有限公司	不适用
普兰店市污水处理厂、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鞍山市西部第二污水处理厂（一期）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的污水处理收费收益权	5.84	不适用	光大水务（深圳）有限公司	不适用
总计	46.77		-	-

五、 负债情况

（一）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总借贷（包括流动及非流动）增加 19.98 亿港元。总借贷增加，主要由于 2020 财政年度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净额 11.20 亿港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所得款项净额 3.20 亿港元，以及新增银行贷款所得款项约 26.66 亿港元，同时偿还公司债券 3.37 亿港元、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0.42 亿港元以及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21.65 亿港元所抵消，汇率变动亦对借贷变动产生影响。

（二）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有息债务且单笔债务 1000 万元的情况

是 否

（三） 上个报告期内逾期有息债务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四）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不适用

（五） 所获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港元

银行名称	综合授信额度	已使用情况	剩余额度
国际金融公司	6.49	6.49	-
瑞穗银行	7.77	5.04	2.7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43	0.43	-
星展银行	17.51	8.91	8.60
远东国际商业银行	3.10	3.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1	9.01	-
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	5.99	2.99	3.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62	3.04	11.58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4.95	4.95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14.95	8.51	6.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46	12.43	4.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60	5.14	21.46
合计	127.88	70.04	57.84

上年末银行授信总额度：港元 104.48 亿元，本报告期末银行授信总额度港元 127.88 亿元，本报告期银行授信额度变化情况：港元 17.40 亿元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 亿元

本期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

适用 不适用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 亿元

公司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 亿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30%：是
否

第五节 重大事项

一、 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关于破产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关于司法机关调查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

无

第六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一带一路/绿色/扶贫/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绿色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43525
债券简称	G18 光水 1
债券余额	4.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用于符合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绿色产业项目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所投向绿色产业项目进展情况及效益具体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环境效益
1	南京涉水市政工程 PPP 项目	已投运	对水环境的综合治理，直接影响了整个城市的整体形象，属于社会公益项目。效益主要体现在社会效益及环境效益上，间接影响了经济效益。水环境综合治理完成后，显著改善了南京城南河流域水质。工程完成后，随着水质的有效改善，河道景观的美化，居民的生活质量将大大改善。水环境的综合治理，促使其他相关建设的同步进行，如雨污分流工程、河道沿线截留系统的改造、河道沿线污水倒虹管道的改造、河道景观的改善等等，工程结束后，基本能从根本对水体的净化起到重要作用。
2	普兰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已投运	项目建成投产后，大大减轻了河道以及最终受纳水体的水环境污染问题，改善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
3	德州南运河污水处理厂二期及尾水除氟项目	已投运	项目的投运在极大程度上缓解了项目所在片区节能减排压力，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生活，提高德州市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4	章丘城东工业园供水工程	已投运	本项目输水管线的建设，有效解决了目前章丘区城东工业园供水问题，改善地区的投资环境，以保证经济的健康发展及人民生活质量的提高。改善城镇的供水模式，使其成为一个有机的调度整体，有效减少监管漏洞，使水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避免了因私采地下水等造成的不必要的浪费，节约宝贵的水资源。
---	-------------	-----	---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无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0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集团综合财务状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		
投资物业	12,082	3,138
物业、厂房及设备	152,855	141,744
使用权资产	16,285	25,609
商誉	1,295,475	1,213,509
无形资产	1,880,919	1,658,437
联营公司权益	8,143	3,588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289,902	113,892
合约资产	17,348,620	14,144,440
其他金融资产	443,198	462,045
非流动资产总额	21,447,479	17,766,402
流动资产		
存货	93,641	37,948
合约资产	1,681,187	1,389,205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1,965,697	1,414,67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19,530	2,074,803
流动资产总额	5,460,055	4,916,629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2,540,938	2,472,484
借贷	2,246,673	2,010,556
租赁负债	8,388	9,534
应付税项	69,029	64,930
流动负债总额	4,865,028	4,557,504
流动资产净额	595,027	359,125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2,042,506	18,125,527
非流动负债		
借贷	8,831,460	7,069,140
租赁负债	3,368	11,379
递延税项负债	1,801,819	1,496,256
非流动负债总额	10,636,647	8,576,775
资产净额	11,405,859	9,548,752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7,673,416	5,949,19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10,534,293	8,810,069
非控股权益	871,566	738,683
权益总额	11,405,859	9,548,752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财务状况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128	213,79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	6,502,232	4,982,545
流动资产总额	6,525,360	5,196,338
非流动资产		
附属公司权益	10,880,417	9,988,163
其他金融资产	409,147	431,035
物业、厂房及设备	5	11
非流动资产总额	11,289,569	10,419,209
流动负债		
借贷	1,954,648	1,522,919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	99,253	92,881
流动负债总额	2,053,901	1,615,800
流动资产净额	4,471,459	3,580,538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15,761,028	13,999,747
非流动负债		
借贷	5,129,809	4,039,303
非流动负债总额	5,129,809	4,039,303
资产净额	10,631,219	9,960,444
权益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权益		
股本	2,860,877	2,860,877
储备	7,770,342	7,099,567
权益总额	10,631,219	9,960,444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全面收益表

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科目	2020 财政年度	2019 财政年度
收入	5,663,292	5,550,773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3,462,756)	(3,658,332)
毛利	2,200,536	1,892,441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53,068	113,465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441,554)	(476,502)
财务收入	15,807	20,348
财务费用	(348,795)	(355,287)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	4,224	614
除税前盈利	1,483,286	1,195,079
所得税	(396,922)	(310,350)
本期间盈利	1,086,364	884,729
其他全面收益		
不会于其后期间重新分类至损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	-
换算功能货币至呈报货币产生之汇兑差额	956,424	(290,747)
除所得税后本期间其他全面收益	956,424	(290,747)
本期间全面收益总额	2,042,788	593,982
应占盈利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024,271	833,483
非控股权益	62,093	51,246
应占盈利总额	1,086,364	884,729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部分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	1,927,449	558,139
非控股权益	115,339	35,843
应占全面收益总额	2,042,788	593,982
本公司权益持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35.80 港仙	30.07 港仙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损益表
2020 财政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科目	2020 财政年度	2019 财政年度
收入	-	-
直接成本及经营开支	-	-
毛利	-	-
其他收入及收益净额	468,960	400,430
行政及其他经营费用	(47,485)	(13,149)
财务收入	370	659
财务费用	(210,658)	(219,262)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及亏损		
除税前盈利	211,187	168,678
所得税		
本期间盈利	211,187	168,678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集团综合现金流量表
2020 财政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0 财政年度	2019 财政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税前盈利	1,483,286	1,195,079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16,633	16,57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29	6,979
无形资产摊销	72,536	73,148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亏损	406	933
财务费用	348,795	355,287
利息收入	(15,807)	(20,348)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	(4,224)	(614)
或然代价应收款项之公允价值调整	7,814	646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7,746	(28,008)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929)	-
应收账款减值拨备	25,492	17,314
其他应收款项减值拨备	3,342	-
合约资产减值拨备	12,695	-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25,021)	4,355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1,981,893	1,621,342
运营资金变动		
存货（增加）/减少	(50,201)	1,740
合约资产增加	(2,327,398)	(2,755,533)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635,243)	(397,433)
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减少）/增加	(83,802)	607,019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1,114,751)	(922,865)
已付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所得税	(207,594)	(135,257)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2,345)	(1,058,12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购买物业、厂房及设备	(18,478)	(17,885)
处置物业、厂房及设备所得款项	14	1
添置无形资产付款	(164,513)	(229,313)
应收一间联营公司款项增加	(733)	(4,646)
其他金融资产增加	-	(451,563)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929	-
到期日为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金融机构结余减少	-	549,040
已收利息	15,807	20,348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74)	(134,018)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全球发售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310,870
上市开支款项	-	(11,643)
附属公司的非控股股东注资	51,859	45,368
收购非控股权益	(28,990)	-

应付中间控股公司款项减少	-	(4)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804,235
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320,426	-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20,135	-
新增银行贷款	2,665,730	3,203,420
偿还公司债券	(337,290)	-
偿还资产支持证券	(41,599)	-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2,164,948)	(2,388,854)
已付利息	(334,334)	(332,973)
租赁付款的本金部分	(9,605)	(6,430)
租赁付款的利息部分	(797)	(777)
已抵押银行存款减少/（增加）	7,037	(1,397)
已付股东股息	(214,002)	(29,279)
有关以股代息计划的股份发行开支	-	(354)
已付一名附属公司非控股股东股息	-	(28,990)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622	1,563,1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454,697	371,052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52,250	1,706,8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105,302	-25,673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02,855	2,052,250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财政年度

编制单位：中国光大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港元 审计类型：经审计

	2020 财政年度	2019 财政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211,187	168,678
经调整：		
物业、厂房及设备折旧	7	7
所占联营公司盈利	-	(23,243)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929)	-
其他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48,629	(23,512)
汇率变动的的影响净额	3,986	(45,194)
净财务费用	210,288	218,603
营运资金变动前的经营现金流量	472,168	295,339
营运资金变动：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项增加	(1,315,744)	(1,384,915)
应付款项及其他应付款项增加/（减少）	4,804	(7,099)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	(838,772)	(1,096,675)
已付所得税		-
经营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772)	(1,096,67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370	659
自其他金融资产收取的股息	1,929	-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增加）/减少	(235,256)	535,513
其他金融资产增加	-	(423,913)
投资活动所动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957)	112,259
融资活动现金流量		
全球发售发行股份所得款项	-	310,870
上市开支款项	-	(11,643)
有关以股代息计划的股份发行开支	-	(354)
已付本公司股东股息	(214,002)	(29,279)
支付股份回购的款项	-	-
发行公司债券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	804,235
偿还公司债券	(337,290)	-
发行中期票据所得款项、扣除相关已付开支	1,120,135	-
新增银行贷款	1,438,721	1,393,696
偿还银行及其他贷款	(927,465)	(1,123,230)
已付利息	(201,274)	(196,097)
融资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8,825	1,148,1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增加净额	(192,905)	163,781
期初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3,793	31,6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汇率波动影响净额	2,240	18,351
期末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128	213,793

董事长：王天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葛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俊岭

担保人财务报表

不适用